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聯興國際辦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5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鐘怡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21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聯興國際辦公 家具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銀行 北蘆洲分行	114年12月31日	30,255元	0058416	

